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組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九十九年九月十日北市教幼字第○九九四一○三九八○○號函略以：

(一)「分階段推動五歲幼兒免學費就學，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係行政院一〇〇年度「教育類」施政方針之一。目前中央雖已實施「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五歲原住民幼兒學費補助及幼兒教育券補助，惟係依幼兒就讀之幼稚園公私別、家戶所得及家庭子女數，分別核予不同級距之補助，尚非全面實施。

(二)依據「二〇〇九年世界人口估計總覽」資料顯示，我國生育率在去年與德國並列為全球最低，臺北市的生育率則在全國二十五縣市居倒數第七，去年臺北市的新生兒更首度低於二萬人。有鑑於此，教育局配合市府鼓勵生育政策，預定自本（九十九）年九月起實施「助妳好孕專案—五歲免學費補助」，以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提升年輕父母生育率，共同營造臺北市有利婚、生、養、育之友善環境。為提供本市五歲幼兒就讀「平價・優質」幼托機構之機會，鼓勵市民生育，同時，亦符應中央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政策

願景，爰訂定「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以為辦理之依據。

(三)五歲幼兒學費補助由本市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同步實施，採學期制，補助項目、額度依本市公立幼稚園學月費收費項目及標準定之。公立幼托機構與中央現行之扶幼計畫等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採「差額」補助方式辦理；私立幼托機構則採「加額補助」方式辦理，以縮短公私立幼托機構學費之差距。

二、本辦法共十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 (四)第四條明定學費補助之項目。
- (五)第五條明定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與中央或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採差額或加額補助方式辦理。
- (六)第六條明定就讀本市幼托機構之幼兒申領補助應檢具之文件及程序。
- (七)第七條明定就讀外縣市幼托機構之幼兒申領補助應檢具之文件及程序。
- (八)第八條明定本辦法之申領期限。
- (九)第九條明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不符補助資格者，得提出申復。
- (十)第十條明定中途轉學之幼兒應由申請人或由其擇一向轉入或轉出之幼托機構申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申請人應主動告知其戶籍異動及停止就讀情形，申請人繳交之學費如低於本補助者，應返還其差額。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申領補助文件不完備時應予補正。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申請人或幼托機構如涉以不正當方式申領補助，除撤銷或限期返還其申領之補助外，應依相關法令處分。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分別派員查核申領補助之幼托機構。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向市府民政局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資料並應負保密之責。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申領補助之書表格式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訂定。
-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按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本辦法生效日期。

三、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擬予同意。

四、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